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6222024000050-1

履约地点：武胜县飞龙镇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9日

签订地点：武胜县飞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甲方）：武胜县飞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胜县飞龙镇为民街5号

供应商（乙方）：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8号附32号2单元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飞龙镇2024年垃圾清运清扫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597,96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597,960.00

|      |                  |      |               |
|------|------------------|------|---------------|
| 品目编码 | C07990000        | 品目名称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 采购标的 | 飞龙镇2024年垃圾清运清扫项目 | 服务范围 |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597,960.00）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①清运：对大石桥、五排水村等15个村垃圾清运服务和平安社区（白坪场镇）、飞龙场镇社区（飞龙场镇）等两个居委会及辖区内的驻政单位、企业、居民小区设有垃圾池、垃圾桶的垃圾转运至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②清扫保洁：飞龙场镇、白坪场镇清扫保洁，场镇公厕保洁。

③飞龙镇场镇及农村现有垃圾收集设施：以各村、社区具体指定的为准；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面积约310000平方米。

### （二）清扫保洁服务

1.清扫保洁人员每天上班时间段为6:00至20:00，着统一环卫工作服。

2.清扫人员每天早上在8:00之前完成集中清扫，下午在14:30之前完成集中清扫，集中清扫的垃圾就近倒入垃圾桶。

3.清扫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对所划分路段责任范围进行集中清扫，清扫率达100%，对日产垃圾及临时出现的堆积物

（土头、石头、树头、枯枝等）进

行清运，非将清扫、收集垃圾倒入就近垃圾池（箱）。

4.保洁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对所划分路段范围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洁率应达**100%**，并对沿街店面垃圾进行收集，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池（箱）。

5.对于沿街住宅、店面门前或围墙前场地，应进行清扫和保洁。

6.做好沿途店面、住宅垃圾上门收集，果皮箱、垃圾桶的垃圾、杂物的清理，箱体及周边环境的清洗，对沿途责任范围以外但在视线范围内必须清理的垃圾、枯枝、落叶、土头、石块、杂物应按要求进行清理、收集并清运至就近垃圾池(箱)。

7.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做到“八无”即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泥土、无纸屑、无人畜粪便、无积水、无杂草；在责任范围内有绿地、绿化带的，应保持绿地、绿化带干净，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纸屑、无纸盒及瓜果皮等“五无”标准，并负责绿地、绿化带外石头缝的杂草清除；如遇到行道树及绿化带统一修剪时，要及时做好杂碎枝条及树叶的清扫、清运工作。

8.树池要干净，无杂物并及时清理枯枝和落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道及道牙口杂草应由日常清扫、保洁人员清除清扫。

9.清扫保洁须用清扫保洁手推车，严禁不带保洁车上路作业，严禁用竹篓或废旧垃圾箱收集垃圾。

10.清扫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就近垃圾池（箱），严禁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严禁将沙土、树叶、垃圾扫入沟眼、下水道等市政管网、绿地和道路外侧；严禁焚烧枯枝、树枝、树叶、杂草等垃圾杂物。

11.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评价标准（CJJ/T26-2008）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

### （三）垃圾清运服务

1.从指定的垃圾池、垃圾桶和学校、企业、居民小区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并运送到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处理，后由垃圾运输车辆统一进行进一步处理。

2.必须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如政府提供的设施设备不能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供应商要及时投入设备。

3.场镇建成区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清运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上午下午各不少于**1**次；辖区内公路沿线行政村垃圾池清运工作原则上每**3**天清运**1**次，视垃圾产生情况适时清运。

4.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评价标准（CJJ/T26-2008）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

### （四）市政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1.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看护。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对区域市政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2.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中央隔离带及维修范围内交通设施恢复工作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中标单

位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市政设施损坏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等。

(五) 安全生产管理

1.安全运行管理

(1)树立安全意识，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工作。

(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

(3)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2.环境管理

(1)场镇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允许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3095和GB 16297 的规定。

(2)场镇有害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气等）及臭气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

(六) 工作时间要求

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作业时间：正常每日6:00至20:00，其它时间段内也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做好应急、迎检等突击、保障性作业任务。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47,836.80 | 2024-05-31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2  | 47,836.80 | 2024-06-30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3  | 47,836.80 | 2024-07-31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4  | 47,836.80 | 2024-08-31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5  | 47,836.80 | 2024-09-30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6  | 47,836.80 | 2024-10-31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7  | 47,836.80 | 2024-11-30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8  | 47,836.80 | 2024-12-31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9  | 47,836.80 | 2025-01-31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10 | 47,836.80 | 2025-02-28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11 | 47,836.80 | 2025-03-31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  |
| 12 | 71,755.20 | 2025-04-30 |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 |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10.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59,796.00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保函（保险）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 27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自主组织验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实施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自行实地勘察。

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察。

6.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7.采购人为了优化场镇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完善管理模式,确需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的(比如采购人将本项目所包含内容与场镇秩序管理、道路亮化绿化管养一并打包采购),采购人视其情况可以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同时对相关事项协商处理(比如供应商按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处置等)。

8.采购人有权根据最新政策和管理需要、在已投入的人工和设备等条件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垃圾收运作业方案(收运方式、收运线路等),供应商应认真配合并进行调整。

9.为尽量保持现有作业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作业服务的延续性,供应商应承诺优先接纳或转聘现有作业人员。

10.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里详细约定。

甲方: 武胜县飞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江密

地址: 武胜县飞龙镇人民街101号

开户银行: 武胜农商银行飞龙支行

账号: 881601200216338660007

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乙方: 重庆两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翔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8号附32号2单元8-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

账号: 638646860

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